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2] 100Z0054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容诚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0322022654005246
报告名称：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报告文号：	容诚专字[2022] 100Z0054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 年 04 月 26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4 月 26 日
签字人员：	陈君(110100320078)， 刘丽芬(110100323953)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2] 100Z0054 号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云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 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青云科技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青云科技公司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 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编制《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青云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青云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 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青云科技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青云科技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青云科技公司容诚专字[2022] 100Z0054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君
陈君（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丽芬
刘丽芬



2022 年 4 月 26 日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的规定，将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51 号文《关于同意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本公司于 2021 年 3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2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63.7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6,440.00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7,712.16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68,727.84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3 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容诚验字[2021]100Z0010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021 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前，截至 2021 年 3 月 9 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11,908.10 万元，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1,908.10 万元；

（2）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32,299.20 万元。2021 年末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4,207.30 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24,520.54 万元，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和协定存款的余额为 9,668.00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 607.97 万元，手续费 0.75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为 15,459.76 万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金额
2021 年 3 月 9 日公司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注）	70,832.45
减：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432.54
减：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1,672.07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	68,727.84
加：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607.22
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置换金额	11,908.10
减：募投项目支出	32,299.20
减：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9,668.00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5,459.76

注：扣除主承销商承销费后公司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70,832.45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在募集资金的管理工作中，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

2021 年 3 月 9 日，本公司与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0030010000003178）；2021 年 4 月 6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和中金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苑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10910201610203）；2021 年 4 月 15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和中金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新桥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0200004319020364082）；2021 年 4 月 15 日，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和中金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03004490467）；2021 年 4 月 15 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和中金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0000041994500039885694）；2021 年 4 月 15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和中金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

110910201610800)。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0030010000003178	15,274.3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苑路支行	110910201610203	5.8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新桥支行	0200004319020364082	50.0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	03004490467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	20000041994500039885694	79.3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	110910201610800	50.31
合 计		15,459.76

三、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实际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207.3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以自筹资金提前进行募投项目的建设，截至2021年3月9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11,908.10万元、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432.54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1]100Z0303号《关于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2021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12,340.64万元，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11,908.10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432.54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2021年8月31日、2021年9月1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6.00亿元人民币）适时进行现金管理。

2021年度，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获得收益
1	浦发硅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2021/5/7	2021/8/9	15,000.00	119.75
2	浦发硅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2021/8/10	2021/11/10	15,000.00	117.21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苑路支行	大额存单	1,000.00	2021/6/2	2022/7/24	-	17.94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苑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1/5/13	2021/8/13	5,000.00	37.81
5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	大额存单	5,000.00	2021/5/18	2024/5/18	-	-
6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1/5/20	2021/8/20	5,000.00	37.81
7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1/8/25	2021/11/25	5,000.00	39.07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	大额存单	1,000.00	2021/8/31	2024/1/11	-	9.52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1/5/17	2021/8/17	3,000.00	21.93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1/5/17	2021/8/17	2,000.00	16.38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获得收益
11	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	七天通知存款	1,404.33	2021/5/14	不适用	-	79.08
12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北新桥支行	协定存款	1,263.67	2021/6/1	不适用	-	15.68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2 年 4 月 26 日，中金公司针对本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专项核查报告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

附表 1:

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8,727.8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207.3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207.3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云计算产品升级项目	73,391.26	73,391.26	73,391.26	19,489.68	19,489.68	-53,901.58	26.56	2024 年度	—	—	—
全域云技术研发项目	14,070.26	14,070.26	14,070.26	2,149.41	2,149.41	-11,920.85	15.28	2024 年度	—	—	—
云网一体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6,354.52	16,354.52	16,354.52	8,790.90	8,790.90	-7,563.62	53.75	2024 年度	—	—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3,777.31	13,777.31	-1,222.69	91.85	不适用	—	—	—
合计	118,816.04	118,816.04	118,816.04	44,207.30	44,207.30	-74,608.74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计 11,908.10 万元、以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 432.54 万元，已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1]100Z0303号《关于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2021年8月31日、2021年9月1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年4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大额存单、七天通知存款、协定存款产品余额为9,668.00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5-1)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以事务合伙人

按钮

市、县、镇、村、户、人、事、物、业、产、权、利、益、关、系、等、情、况、的、调、查、和、统、计、工、作、。其、中、包、括、：(一)、经、济、活、动、的、调、查、和、统、计、；(二)、社、会、生、活、的、调、查、和、统、计、；(三)、文、化、教、育、科、学、技、术、的、调、查、和、统、计、；(四)、环、境、保、护、的、调、查、和、统、计、；(五)、民、生、福、利、的、调、查、和、统、计、；(六)、公、共、安、全、的、调、查、和、统、计、；(七)、法、律、法、规、的、调、查、和、统、计、；(八)、其、他、需、要、调、查、和、统、计、的、各、项、工、作、。

成立日期
合伙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2013年12月10日

2013年12月10日至12月11日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
901-22至901-26



登记机关

2021 年 12 月 17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姓名: 陈君
 Full name: 陈君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6-08-09
 Date of birth: 1986-08-09
 工作单位: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芜湖分所
 Working unit: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芜湖分所
 身份证号码: 412728198608096418
 Identity card No: 412728198608096418



证书编号: 110100320078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0078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1-09-13
 Date of Issuance: 2011-09-1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qualified after inspection, and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姓名: 陈君
 证书编号: 110100320078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华普天健芜湖分所
 Huapu Tianjian Anhui Branch
 AI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7月2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8月9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姓名: 刘丽芬
 Full name: 刘丽芬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85-04-18
 工作单位: 北京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北京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13062819850418602X
 Identity card No.: 13062819850418602X



刘丽芬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inspection.



姓名: 刘丽芬
 证书编号: 11010032395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395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6 年 12 月 20 日

年 月 日
 / /